**勐海县教育局**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

现将《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校、园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食堂、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对食堂等场所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监管。并于2018年11月27日前将自查情况、整改情况和进一步推进措施（电子版）报送县教育局安保办。

联系人：李伙保

电 话：5199210

邮 箱：mhxjyjabb@126.com

附 件：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勐海县教育局

2018年11月22日